

经济管理学院关于开展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学校和学院有关文件精神，现制定我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领导小组，落实相关工作的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

组 长：祝志勇、卢跃进

成 员：罗超平、张其光、田 丽、高远东、黄庆华

二、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具体实施学院推荐工作。

组 长：罗超平、张其光

成 员：田 丽、高远东、王定祥、邓宗兵、毕 茜、杨 丹
刘自敏、向 旭、王双龙、王小华、程 蓉、王晓芳、刘恩康

三、工作原则

- (1)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
-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3) 科学选拔，全面择优，宁缺毋滥；
- (4) 规范管理、严格把关。

四、推荐名额

学校核定我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名额共41名，其中普通推免名额37名、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专项计划

(简称“专项计划”)4名。按照各专业学生人数情况,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分配如下:

专业	农经管理	会计学	工商管理	人资管理	旅游管理	经济学	金融学	合计
学生人数	54	109	51	60	37	71	104	493
候选人数	4+2	8	4	5+1	3	5+1	8	37

特别说明:

① 37名普通推免生名额,平均比例7.5%,大体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各专业推免指标。获得普通推免名额推荐资格的学生,报考西南大学的可以进入3+1+2拔尖人才培养项目,享受相关政策。

② 专项计划4名,农经分配2名,人力资源管理分配1名,经济学分配1名;占用本专项计划名额的学生,推免本院,按照“3+1+2”模式培养。如果以上专业未能完成本专项计划指标,其他专业的同学可以申请,并依据可比综合积分顺序,依次确定推免学生名单;此时,为了公平公正、综合比较各专业学生综合积分排序,采用直线型无量纲方法将学生的综合积分换算出可比积分,其计算公式为:

$$Z = \frac{X_i - \bar{X}}{S}$$

其中, X_i 是申请专项计划学生的综合积分, \bar{X} 是申请专项计划学生所在专业所有学生综合积分的均值, S 是标准差 $\frac{1}{(n-1)} \sum (X_i - \bar{X})^2$ 。

最后再依据 $Z' = 75 + Z \times 10$ 得到最后的可比综合积分 Z' 。

五、进程安排

(1) 2022年9月9日，启动推免工作，学院及时公布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和细则，受理学生申请，同步进行学生成绩排序，特殊学术专长审核。

(2) 2022年9月13日上午12:00，停止受理学生推免申请及相关材料。

(3) 2022年9月14日下午17:00前，拟推免名单须由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审定后，在学院官网上公示并报送推免名单（电子版）和公示推免名单的网页超链接和截图（签字盖章，注明日期）。

(4) 2022年9月19日下午12:00前，学院向推免办公室报送正式名单。

六、成绩计算

(1) 综合积分依据：《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校〔2017〕520号）《西南大学关于开展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改版）》等文件规定。

(2) 综合积分计算：综合积分=学习成绩积分×80%+（各类别奖励积分和/30*100）×20%。

七、特别警示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重庆市教育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八、特别提示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需变更，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九、工作监督

推免工作中如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可实名书面反映，联系电话68251066（院纪委办）、电子邮箱：359036264@qq.com。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